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已發行紅股數目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具備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項下1,100,000,000股紅股已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採用之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 (13)條，由於發行紅股，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發行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 (13)條之補充指引，由於發行紅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所載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 九日至二零二三 年四月八日	50,000,000	0.455 港元	100,000,000	0.2275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之相關規定就購股權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並就購股權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另行發出有關調整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